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1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跟投。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6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聘请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均为获配金额的0.50%。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7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www.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7月1日(T-2日)至当月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持有的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7月2日(T-1日)公告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聘请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私募基金备案核查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总资产或资产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7月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为104,683.80万元(含104,683.80万元)。

13.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2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公司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本公司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4.本公司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5.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6.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7.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8.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9.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0.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1.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2.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3.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4.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5.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6.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7.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8.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9.本公司称“网下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20.本公司称“